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橋簡字第556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黃振豪

訴訟代理人　許李謙

被　　告　鍾永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肆仟壹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肆仟壹佰貳拾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日18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道00號10公理處時，因未注意保持與前車之安全距離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陳美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業已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54,164元（含零件400,064元、工資54,100元）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4,1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看系爭車輛沒有什麼受損，其經濟能力有限，希望能用4到5萬元來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又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經提出系爭車輛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賓尚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、高基汽車材料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為證，並有本院調閱之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可參，且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並未爭執，此部分堪認可採。又被告雖辯稱其看系爭車輛沒什麼受損云云，但卷內事故現場照片顯示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後，車頭部位受損變形，車尾亦遭碰撞而破損（本院卷129至137頁），且被告並未具體指稱原告主張之受損情形有何不可信之處，所辯自難憑採。被告疏未注意遵循前揭規定，造成系爭事故發生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，且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(三)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

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上開自出廠日102年5月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0,020元，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54100元，合計94120元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941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7日起（本院卷第14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陳勁綸